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采彤

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完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

(一)繳納本件聲請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

01 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並應依序
02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
03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
04 (三)戶籍地非設於雲林縣，應提出確有居住於雲林縣內之相關證
05 明。

06 (四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
07 陳以德、范愛珠、吳○諺、吳○叡等五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08 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及113年
0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10 表（如為農保、漁保、公保亦應提出相關證明；職業投保資料
11 部分，吳○諺、吳○叡二人部分無庸提出）。

12 (五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
13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
14 (六)說明受扶養人陳以德、范愛珠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、受
15 扶養人陳以德、范愛珠、吳○諺、吳○叡之扶養義務人（指法
16 定之扶養義務人，非僅指實際負扶養義務人）各為何人、身分
17 關係，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之方式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（身分
18 關係應以戶籍謄本為證；聲請人給付扶養費如係匯款，提出匯
19 款證明，如係現金交付，應由受領人出具證明文件；至子女部
20 分如未同住，亦應提出給付證明）。

21 (七)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（即112年6月13日起，下同）內所得（包
22 括海外所得）、收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
23 細表、薪資袋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。若已提出則免，無
24 法提出應說明理由）。

25 (八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公司行號或機關、職稱及工作內容，每月
26 薪資結構及數額（遭強制執行或預先借支之扣款仍應計入）、
27 是否領有績效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並提出公司行號或機關出
28 具之在職證明。

29 (九)說明何以第三人源裕營造有限公司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4
30 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異議稱聲請人實際領取金額未達每月18,
31 618元。

- 01 (十)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如有從事其他兼職工作，應說明平均每
02 月兼職收入為何。
- 03 (十一)聲請人如領有專技執照、技術士證照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其他專
04 業資格認證，應提出證明影本。
- 05 (十二)若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，平均每月薪資或工作收入未達最低
06 工資（112、113、114年度分別為26,400元、27,470元、28,59
07 0元），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最低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。
- 08 (十三)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陳以德、范愛
09 珠、吳○諺、吳○叡等五人於各金融機構(包括證券戶)之交易
10 明細資料或存摺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及定存頁面，
11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說明理
12 由）。
- 13 (十四)說明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陳以德、范愛
14 珠、吳○諺、吳○叡等五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
15 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、兒少補助、老農津
16 貼、重陽敬老禮金、老人津貼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
17 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
18 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
19 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
20 明之。
- 21 (十五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陳以德、范愛珠、吳○諺、吳
22 ○叡等五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23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
24 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、現存之保
25 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、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單質借，
26 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、質借金額；若有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
27 更保險單之要保人（原為聲請人）為他人，應逕向保險公司查
28 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9 (十六)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陳以德、范愛珠、吳○諺、吳○叡等五
30 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
31 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該公司申請，相關

- 01 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)，暨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
02 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
03 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
04 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- 05 (七)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陳以德、范愛珠、吳○諺、吳○叡等五
06 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其他衍生
07 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應說明目前持
08 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
09 件。
- 10 (八)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陳以德、范愛珠、吳○諺、吳○叡等五人，
11 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現金、
12 定期存款、互助會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黃金、貴金屬、古
13 董、藝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加密貨幣等），應陳
14 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、證書影本）、照
15 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16 (九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
17 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18 (十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
19 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
20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名
21 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- 22 (十一)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
23 償行為之變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處分財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
24 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受清償、受賠償或保
25 險理賠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
26 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
27 負債證明文件。
- 28 (十二)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及與該車輛相同
29 廠牌、出廠年月、型式、排氣量車輛之二手車價（得以網路二
30 手車網站查詢資料為佐）。
- 31 (十三)陳報債權人清冊所列有擔保權之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

- 01 債權，該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。
- 02 (四)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，聲請人以債務
03 人身分設定動產抵押（標的物：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）予
0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惟債權人清冊未列該公司為債權人，
05 請再行確認，如其確為債權人，併應陳報債權金額。
- 06 (五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
07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
08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
09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10 (六)說明依聲請人陳報之財務狀況已入不敷出、自顧不暇，如何能
11 即時提出現金10萬元為他人具保（本院113年聲羈字第145號刑
12 事案件）、願為他人具保之原因、該具保金額是否已取回。
- 13 (七)說明就現居住之處所，聲請人是否支付（或分擔）租金，如
14 有，併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如未支付對價，應說明得無償使用
15 之原因。
- 16 (八)說明依財產及收入明書所載，聲請人之支出遠大於收入，縱准
17 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、如何履行，及如何擔
18 保能履行。
- 19 (九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
20 本。